

勐满镇林业资源执法工作总结

我镇 2016 年资源、林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县林业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大力宣传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资源、林政的各项方针、政策，使本镇一年来未发生一起重大资源林政案件，现将一年所做的工作总结如下：

森林资源、林政管理主要任务是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严格的管理和监护，严格执行好限额采伐管理规定，严格做好木材等林产品的流通，经营加工管理工作，促进林业资源的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从而使我镇林业能够可持续发展。

一、基本情况

勐满镇位于勐海县西北部,东为勐阿镇,东南连勐海镇,南连勐遮镇,西南接西定乡,西与缅甸国交界,西北与思茅市澜沧县惠明乡毗邻,是西双版纳州西北大门,距勐海县城 56 公里,澜沧县城 62 公里,镇国土面积 488.39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占总面积的 97%,坝区占 3%,属半山区乡镇,全镇辖区 7 个村民委员会,63 个自然村,81 个村民小组,4812 户,18347 人。小城镇规划区面积 1 平方公里。随着小城镇建设的不断加快,集镇规模不段扩大,城镇品位不断提升,集镇人口也在逐年增加,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发展,建设用地和违法用地日益增加。小城镇商贸辐射作用和经济带动作用日益增加。给我所管

地、守地、护地带来了巨大的困难。

二、加强资源、林政机构的能力建设

我镇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主管林业副镇长、林业站站长为副组长，各村委会支书为成员的资源、林政领导小组。镇林业站每周定时不定时组织职工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职工的法律意识，提高职工的执法水平。

三、强化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工作

林业法规宣传工作 宣传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利用各种会议、宣传栏、宣传画册等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加强林政执法，保护生态资源，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采伐手续。

1、林木采伐管理工作 2016 年共办理采伐手续 7 件，审批采伐蓄积 18 立方米。

3、负责完成全镇木材运输证件的签发工作。2016 年 1 月到 12 月止共办理木材运输证国内材原木 73.0152 立方米，12 车。

4、镇林业站根据实情制定，完善相关办法、措施。根据县政府下达给我镇的农民自用材、烧材采伐计划指标，配合县林政股做好采伐许可证办理制度，做到伐前有申请，并认真写好采伐核实报告，做好落实工作，伐中有检查、伐后验收的采伐制度，一直保持木材采伐总量从未突破森林采伐

限额的记录。

5、在林权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占）用林地审批制度，规范管理，严禁越权审批，依法查处少批多占，未批先占等违法占用林地案件，把工作重点放在维护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林地检查，征占用林地调查审批工作上，发生纠纷及时协调查处，在村委会设立护林员，由护林员不定时向林业站及时反映所遇到的问题，在林业站执行职工分片挂钩制度，把工作落到责任上。

6、与天保密切联系，不断加强本镇的生态公益林的管护。采取林业站职工在下乡时或在召开护林防火会议时，积极开展辖区的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林业站职工不定期的对自己所挂勾的村委会进行巡护，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

7、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及时制止毁林开垦行为，预防或制止重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发生。对农户要备耕的农用地进行权属核定，如果林地被毁着，落实对被毁林地的监督管理，将被毁林地的监督管理落实到人，严格执行“被毁林地一律不准烧，不准种”的规定。

8、自觉接受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杜绝和减少辖区内各类林政管理案件的上访和举报，辖区内无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通报、查处或有关媒体暴光的重大资源、林政管理案件。

今后，在县委县政府、县林业局和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快我镇的小城镇建设的步伐，加大大小城镇建设用地的管理及农村建设用地管理和矿产资源用地管理的执法工作力度，活跃地方经济，逐步实现农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的节约集约的用地政策，为促进全镇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加快、健康、和谐的发展而服务与人民。

勐满镇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0日